

# 2012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

根据《2012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，2012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，在债券存续期第3、4、5、6、7年末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。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将于2018年3月13日（因遇国家法定休息日，兑付时间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%的本金。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1、**债券名称：**2012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

2、**债券简称：**PR 辽国资

3、**债券代码：**122721

4、**发行人：**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5、**发行规模：**人民币10亿元

6、**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：**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，每年付息一次，分次还本。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的比例逐年偿还债券本金。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，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。

7、**票面利率：**8.17%

8、**计息期限：**计息期限为自2012年3月13日至2019

年3月12日止。

**9、付息日：**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**10、兑付日：**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（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## **二、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**

### **1、债权登记日**

2018年3月12日。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中，20%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。

### **2、分期偿还方案**

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13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和20%的比例偿还本金（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，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### **3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**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

$$= 40 \text{ 元} - (100 \text{ 元}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)$$

$$= 40 \text{ 元} - (100 \text{ 元} \times 20\%)$$

$$= 20 \text{ 元}。$$

### **4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**

$$\begin{aligned}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} \\ =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 \\ =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100 \times 20\% \\ = & 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 - 20。 \end{aligned}$$

特此公告。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12年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 
公司债券2018年分期偿还本金的公告》盖章页

辽源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



2018年3月6日

